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按一般理解，即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上市後將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除(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蔡思聰先生(「蔡先生」)；及(ii)我們的公司秘書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常居香港外，其他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基於下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自成立以來一直位於中國；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駐於中國；
- (c) 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多年來一直由華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三名執行董事之一)監督。劉海軍先生(「劉先生」)(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之一)負責監督惠生工程的運營。陳文峰先生(「陳先生」)(另外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華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讓彼等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保持緊密聯繫；及
- (d) 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亦會佔用管理中國業務所需的核心管理層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另行委任現時或日後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我們並無益處，亦不恰當。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8.12條，惟我們須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1.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陸女士（「授權代表」），而陳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為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均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陳先生及陸女士將為協助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首要聯絡人；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要求(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當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以（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5. 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可隨時撥打其移動電話號碼與其聯絡；及

6. 除陸女士外，蔡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常居香港，且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有關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因擁有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包括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542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7,923,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95%(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基於以下原因，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故此我們向證監會提出上述申請：

- (a) 所涉承授人數目相當龐大(合共542名承授人)。倘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全部承授人名單，會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使本招股章程加入不必要篇幅；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一切重大資料；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約4.95%。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原因，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此我們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約4.95%。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一切重大資料。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所涉承授人數量相當龐大(合共542名承授人)。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分別於「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ii) 其餘承授人合併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及
- (v)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按附錄七所載安排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ii) 其餘承授人合併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安排查閱。

### 關連交易

我們一直且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須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0.61%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此外，我們承諾：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不低於(a) 20.61%；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計入(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超額配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已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數目的較高百分比；
- (ii) 於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報確認我們有足夠的該等公眾持股量；及
- (iv) 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倘公眾人士所持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跌至低於20.61%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會採取適當措施（或會包括增發股權及／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部分股份），確保遵守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